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預測綜合溢利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 — 溢利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權持有人應佔的預測綜合溢利乃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六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預測乃按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一致的基準，並按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編製：

- 中國（包括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目前業務所在或成立的任何其他國家現行的規章、法律、規例或政府政策（經濟、政治或法律）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包括法例或規章、監管、財政、經濟或市況變動）；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國家、地區或行業的通脹率、利率或匯率不會較現行水平出現重大變動；
- 中國（包括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業務所在或成立的任何其他國家的稅基或稅率或關稅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惟本文件另行披露者除外；
- 不會發生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活動有重大影響的戰爭、軍事事務、流行疾病或自然災害；
- 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不會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及
- 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和生產的季節性波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